

八七三(九)。各專門機關同意聯合國行政法庭有權管轄所有關於違反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之申訴事項

大會，

備悉秘書長依照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七七一(八)第二段之規定所提之臨時報告書<sup>10</sup>。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五〇四次全體會議。

八七四(九)。准許國際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職員參加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養卹基金條例修正案

大會，

茲核准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修正案，在該條例增設下列一項補充條款：

補充條款 A

國際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

在此等條例適用範圍內，國際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視為專門機關，但該委員會代表在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其常設委員會無表決權。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五〇四次全體會議。

八七五(九)。聯合國大會或其他機關所屬各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關委員支領津貼辦法

A

大會，

一。重申大會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決議案二三一(三)所訂發給旅費及生活津貼之原則及條件；

二。認為凡依決議案二三一(三)得支津貼之大會或其他機關所屬各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關委員在原則上應按劃一標準支領津貼；惟在會議地點不同時始作區別；

三。決定仍沿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四五九(五)所訂之生活津貼數額，在會所開會者每日支領二十五美元，在會所以外地點開會者每日支領二十美元；

四。決定：在大會第十一屆會審議如何對所有適用之機關實行劃一辦法以前，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四八五(五)所核定之國際法委員會特別津貼額三十五美元仍予維持至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五〇四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一。重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六七七(七)所載大會認為報告員應為無給職之規定；

二。但決定由於國際法委員會情形特殊，對於該委員會主席或特別報告員在委員會閉會期間所特別編製之報告書應發給酬金。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五〇四次全體會議。

C

大會，

鑒於依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關於麻醉品之公約第十九條規定，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擔任使其處於直接仰賴其本國政府之地位之任何職務，

認為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之委員，由於在該兩機關閉會期間所擔任之工作，確應支領若干酬金，

決定上述兩機關之委員應各按下列標準支領酬金：

		美元數
主席	每年	1,000
副主席	每年	500
委員	每年	300

惟兼任兩機關委員者僅得領取酬金一份。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五〇五次全體會議。

<sup>10</sup>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四十六，文件 A/2749 and Add. 1。